**项目编号：SXJTZB-ZC-JT20200424**

**西安市2020年“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应急演练和宣传培训主题活动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谈判响应文件：**

1、请您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并正确理解谈判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谈判文件有疑问，请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您的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谈判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您基本账户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5、请您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谈判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您的谈判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谈判：**

1、除谈判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您随身携带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您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谈判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2020年5月6日14：30分前到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10楼11002室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您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谈判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297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219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526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_Toc8912)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31](#_Toc3234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3](#_Toc22294)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38](#_Toc20805)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市应急管理局的委托，对西安市2020年“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应急演练和宣传培训主题活动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响应参加。

1. 项目名称：西安市2020年“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应急演练和宣传培训主题活动

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SXJTZB-ZC-JT20200424

三、采购人名称：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凤城七路北200米旭辉中心2号楼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 029-86517105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10楼11002室

电话：029-89351397

联系人：王梦娜

五、采购内容和需求

项目概况：全国防灾减灾日应急演练和宣传培训主题活动

项目用途：防灾减灾

采购预算：175000.00元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发售期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七、谈判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0年4月28日09:00:00至2020 年4月30日 17: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10楼11002室

3、文件售价: 500元/份，售后不退。

备注：购买谈判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八、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5月6日14：30分

2、 谈判时间: 2020年5月6日14：30分

3、 谈判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10楼11002室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29-89351397

2、开户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含光北路支行

4、账 号：61050172540000000086

十、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2.3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与凤城五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10楼11002室  邮 编：710064  电 话：029-89351397 |
| 2 | 3.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 3 | 9.2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4 | 11.1 | 谈判报价：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产品、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保险）、会务费、设备费、物料费、宣传费、餐费、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
| 5 | 12.1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7、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发售期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①“信用中国”网站：须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带水印）和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谈判处理。以上资质在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各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均为原件），资格审查时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文件，在谈判后的任何时间，谈判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按无效响应处理。 |
| 6 | 14.1 |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  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谈判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谈判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SXJTZB-ZC-JT20200424**)。谈判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029-89351397**），将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 |
| 7 | 15.1 | 谈判有效期: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8 | 16.1 | 正本的份数： 壹 份；副本的份数: 贰 份；报价一览表： 壹 份；电子版（U盘）： 贰 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版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9 | 17.2 |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
| 10 | 18.1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5月6日 14：30分(北京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10楼11002室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1 | 21.1 | 谈判时间：2020年 5月6日 14：30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10楼11002室。 |
| 12 | 24.1 |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详见第五章）。** |
| 13 | 2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计取。  29.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 14 | **银行**  **账户**  **信息** | 1. **保证金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72540000000086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含光北路支行   1. **代理服务费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112011580000141313  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门支行  **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分别将保证金和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1. **名词解释**

2.1采购人：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2.2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2.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产品是指本谈判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3.4谈判供应商必须在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3.5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2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谈判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6.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发布谈判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和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说明等。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9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谈判报价**

11.1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产品、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保险）、会务费、设备费、物料费、宣传费、餐费、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11.2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3谈判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按无效响应处理。

**13.证明货物（产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3)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4）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谈判保证金**

14.1供应商在谈判时应向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

14.2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4.8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4.3谈判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谈判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谈判开始后经审查，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或谈判保证金转款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未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内的谈判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6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14.7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14.6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

（2)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谈判活动的；

（4）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谈判的；

（5）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5.谈判有效期**

15.1谈判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4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交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贰份及报价一览表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电子版包括：（1）word版谈判响应文件；（2）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

1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6.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6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7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谈判报价必须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谈判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7.2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7.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谈判供应商的全称。

（2) 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请勿在＿＿＿＿＿(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17.4如果谈判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0．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与评审**

**21.谈判大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在谈判时没有启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3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22．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在谈判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6.1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3对于竞争性让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2.6.4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保函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6）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货物（产品）；

（7）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谈判总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9）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2.6.5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进行详细评审。

22.7.2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2.8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5．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6．成交程序**

26.1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6.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6.3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4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5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计取。

29.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0.履约验收**

30.1涉及履约验收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31.质疑**

31.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5.4事实依据；

31.5.5必要的法律依据；

31.5.6提出质疑的日期。

3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1.6.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1.6.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1.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1.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1.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1.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1.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1.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7质疑答复

31.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7.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31.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8.1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1.8.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1.8.3联系部门：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8.4联系电话：029-89351397

31.8.5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11002室

**33.其他**

33.1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注：谈判响应文件拆封时的价格为第一次报价，无效谈判供应商将不得进入第二次报价）。

33.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3.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且采购单位或谈判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1 |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凤城七路北200米旭辉中心2号楼  项目名称：西安市2020年“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应急演练和宣传培训主题活动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
| 2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至活动结束 |
| 3 | 服务要求：活动期间全程服务，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履行活动安排和相关要求。 |
| 4 | 付款：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产品、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保险）、会务费、设备费、物料费、宣传费、餐费、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总承包，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会议结束后，无服务质量及其他问题一次性支付清合同款项。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 5 | **其它:**  1．谈判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谈判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2．谈判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西安市2020年“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应急演练和宣传培训主题活动采购项目合同**

**（示范文本）**

甲 方：

乙 方：

鉴证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

二、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磋商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RMB （人民币大写： )该合同总价包括

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主要技术/服务指标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大写 |  | | | 小写 |  |
| 服务期限 | |  | | | | | |
| 活动时间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2、支付方式

2.1付款方式：

3、结算方式

3.1、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维护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

5、在服务验收时，向买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6、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七、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根据甲方要求。

八、服务地点

1、甲方指定地点。

九、项目验收

1、经甲方考评，考评合格后结算合同价款。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停止系统运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系统建设，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4、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5、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90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捌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 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 

# **一、活动主题**

主题是“提升基层应急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 **二、内容要求**

2020年西安市“5.12”国家防灾减灾日宣传教育培训暨应急演练活动共分两大部分，七大板块，层层递进。

# 第一部分 活动启动仪式及线上宣传

# （一）报纸专刊。邀请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撰写如何做好新时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专题文章，文章字数约1500字。

# （二）短信推送。通过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短信平台向西安市手机用户推送防灾减灾救灾公益短信。

# （三）微信公众号发布。以文字、图片、视频形式编制7个专题宣传板块，每天定期推送。

# （四）应急广播。邀请西安市专家，做客西安应急广播FM104.3电台，讲解传授防灾减灾救灾知识。

# （五）公众媒体宣传。制作防灾减灾宣传素材及视频，在全市出租车车载屏幕、大型户外LED屏幕、大型楼体外立面夜景彩灯进行投放宣传。

# 第二部分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演练

# （一）演练类型：示范性综合演练

# （二）参与单位

# 主办单位：西安市应急管理局、西安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区政府

# 承办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减灾委

# （三）演练内容要求

# 从市级层面结合疫情及自然灾害救助设计演练方案及相关内容，并组织实施演练。

# **三、活动时间计划要求**

| **序号** | **活动内容** | **筹备时间** | | **实施时间** |
| --- | --- | --- | --- | --- |
| **时间段** | **工作内容** |
| 1 | 报纸专刊 | 5月11日-12日 | 统稿、审稿 | 5月12日 |
| 2 | 短信推送 | 5月12日 | 短信内容编辑 | 5月12日 |
| 3 | 微信推送 | 5月11日-15日 | 文章编辑，内容插图设计 | 5月11日-15日 |
| 4 | 应急广播 | 5月11日-12日 | 日程安排及内容准备 | 5月9日-10日 |
| 5 | 公众媒体宣传 | 5月11日-15日 | 日程安排及内容准备 | 5月9日-15日 |
| 6 | 自然灾害应急演练 | 待定 | 具体实施内容详见演练方案 | 待定 |

#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1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推荐成交候选人**

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谈判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谈判的情况：在谈判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报价×6%”进行扣减；

2.2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谈判，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谈判报价×2%”进行扣减；

2.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4谈判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1.3.2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按“总报价×0.5%”进行扣减；本项最高扣减不超过2%；

2.5、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1.3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按“谈判报价×0.5%”进行扣减；本项最高扣减不超过2%；

2.6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谈判报价。**

**五、成交**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2.1.1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 财务状况报告 | | 提供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 税收缴纳证明 | | 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 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承诺 |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信用记录 | |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发售期至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 书面声明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 保证金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 | | |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有效性审查 |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谈判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完整性审查 |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响应性审查 |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交货期 |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
| 质保期 |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 |
| 实施地点 |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实施地点 |
| 谈判有效期 |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项目编号：SXJTZB-ZC-JT20200424**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2020年“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应急演练和宣传培训主题活动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谈判响应函

二、谈判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三、谈判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它资料

**一、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 份，电子版 份，报价一览表 份。并提交谈判保证金，金额为 。

我方承诺如下：

1. 谈判报价为小写： （大写：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 天），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谈判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谈判报价表**

2.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谈判总报价  （元） | 服务期限 | 保证金/保函  （有/无） | 备注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谈判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类型 | 费用标准 |
| 1 | 人员费 |  |
| 2 | 会务费 |  |
| 3 | 设备费 |  |
| 4 | 物料费 |  |
| 5 | 宣传费 |  |
| 6 | 服务费 |  |
| 7 | 餐费 |  |
| 8 | 税费 |  |
| ... | .... |  |
|  | 谈判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 备注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谈判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三、谈判方案说明书**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根据第四章谈判内容要求进行逐一响应。**至少应包括：**

1、对本次活动的需求、目标和原则的理解及分析；

2、活动实施方案的详细部署及安排；

3、演练活动的内容详细设计；

4、培训活动的主要内容及安排；

5、活动整体的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及强制性标准；

6、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与管理方案；

7、针对本项目的设备器械及工具配情况；

8、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9、同类项目业绩。

10、供应商服务承诺书；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日 期：

**附件1：**

**业绩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中标日期 |  |
| 中标金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

1、如有多个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技术**  **职称** | **资格证**  **书种类** | **工作**  **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 | **岗位**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1. **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 成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说明：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被授权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发售期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保证金缴纳凭证**

**谈判担保函（参考格式）**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谈判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谈判，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应向你方交纳谈判保证金，且可以谈判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谈判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成交后谈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即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谈判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谈判供应商向你方支付谈判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谈判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谈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谈判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谈判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 **其他资料**

1、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属于 行业，有从业人员 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2：**

**谈判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 备注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